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向若干僱員參與者授出2,014,422股獎勵股份，並視乎接納與否而定，其佔本公告日期相同數目的B類股份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3%（以一股一票為基準）。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授出獎勵股份的對價：零

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2,014,422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每股股份163.6港元

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22個月至48個月

授出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每名個別承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將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並無附加績效目標。

回扣機制

倘任何承授人違反有關授出函中的任何契諾：

- (i) 屆時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被沒收；及
- (ii) 本公司有權向承授人追索(A)自出售所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所得款項，及(B)扣押或沒收所有獎勵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留住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014,422股B類股份，而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B類股份。該等新B類股份將於歸屬後無償轉讓予承授人。因此，發行新B類股份將不會籌得任何資金。聯交所先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用以履行授出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B類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當發行及配發新B類股份時，將與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的繳足B類股份享有同地位。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B類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權力。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於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不超過272,336,228股股份，並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3%的年度限額為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85,589,941股獎勵股份可用於未來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第十七章。

釋義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以B類股份的形式歸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惟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美团，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的相同涵義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允許者。
「授出」	指	於2023年1月18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2,014,42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本集團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团
王興
董事長

香港，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執行董事穆榮均先生及王慧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